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（電子檔 共1份）(376470000A_1140228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4學年度中等類科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所屬代理(課)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6月10日興師字第1141400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
(一)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獲頒學士學位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報考者須取得旨揭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(所)學歷，相關學系(所)乃依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



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中專門課程之規畫對應之適合任教系所為依據，由國立中興大學認定之。

- (三)男生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令，或持免役證明；現役軍人如將在114年9月本校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得憑各部隊或單位主管出具之「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」准予報考。

四、招生線上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rd-mzou-tje>，歡迎參加掌握招生資訊與Q&A交流機會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8-974，電子郵件：
lchuang@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